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9號裁定，援用憲法訴訟法1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不受理，為不公平之審判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係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2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而3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81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